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第一至十四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之聘任條款，並無其他原因，作為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股東呈報。吾等並不就本報表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作出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第700條「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審閱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